**110年度離島三縣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聯繫會報紀錄**

1.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
2. 地點：澎湖縣政府 第三會議室
3. 主持人：

施人事長能傑、許處長明質、林處長承澤、錢副處長忠直

紀錄：丁惠玲

1. 賴縣長峰偉致詞：(略)
2. 施人事長能傑致詞：(略)
3.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資料出(列)席名冊
4. 提案討論：

第一案：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亦或『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調高為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俾利各縣市政府民選首長依縣政推動需求靈活用人，落實地方自治及責任政治精神。」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第二案：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建議依職責程度，衡平調整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第三案：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建請於『行政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附表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說明一及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為計算基準。」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四案：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建議協調臺灣銀行能延長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開放時間。」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參採。

第五案：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有關保訓會定性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提請討論。」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採。

第六案：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有關『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固定性給與待遇維護及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AF) 』，建議增設地域加給可依到職月日自動調整計算年資加成(每年2%)功能。」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七案：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有關縣市政府參議調任之職系任用，建請放寬警察官制人員調任規定，以利縣市長用人推動政務工作。」

結　論：修正為「參議職務不受職系調任限制及得以醫事人員、警察官任用，以利縣市長用人推動政務工作。」，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第八案：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有關聘用人員報送作業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線上報送系統，建議能相互介接等功能，以減少行政作業流程。」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九案：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其實務訓練期間僱用職務代理人問題。」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十案：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人事室「建請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下稱webitr差勤系統)增置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日數試算功能」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十一案：連江縣立中山國中人事管理員「建請學校勞工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加班補休之期限為寒假之末日、採學年制加班補休之期限為暑假之末日，期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及校務整體運作更順暢。」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參採。

第十二案：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建請當退撫基金提撥率達到15%時，變更為僅需繳納自付額35%，機關負擔65%。」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第十三案：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各類人事業務等相關資料調查時，期能全數建置人事服務網ECPA調查表系統，俾利各級人事機構依限至該系統填報，除有效發揮運用該系統極大化功能外，並可達到省時、便利統計及提高數據資料正確性等目的，亦能保存資料之完整性。」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十四案：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建議提高『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5條第1項(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中縣市政府簡任比率上限。」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第十五案：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建議擴大『離島地區人事主管交流機制方案』適用對象，請審議。」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十六案：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統一發包共享版WebITR年度維護費，並以服務人次、使用單位數或聯絡窗口數等方式計價，以簡化各機關個別辦理之流程，並利各機關年度經費之控管，請討論。」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十七案：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為鼓勵公教人員前往更高級別離島地區服務，建議放寬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方式，請討論。」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採。

第十八案：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建議調整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一級單位主管(課長、主任)之職務列等案，請審議。」

結　　論：錄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參採。

捌、散會：下午17時50分。